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2021年，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认真、忠实、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1）习友宝，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1990年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1990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教师，2004年1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期间2006年获评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莫少霞，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英语专业。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国正郑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独立董事。

(3) 李磊，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2003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私法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3年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2007年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07年至2009年任诺亚舟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2010年至2018年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1月至今任鼎阳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2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我们按时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汇报。

2021年，我们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习友宝	10	10	0	0	否	2
莫少霞	10	10	0	0	否	2
李磊	10	10	0	0	否	2

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各专门委

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意见类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习友宝	0	2	0	1	各议案全票通过
莫少霞	0	2	1	0	各议案全票通过
李磊	0	0	1	1	各议案全票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时机，考察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

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未发现违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

《公司法》的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2022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习友宝： _____

莫少霞： _____

李 磊： _____

2022年3月22日